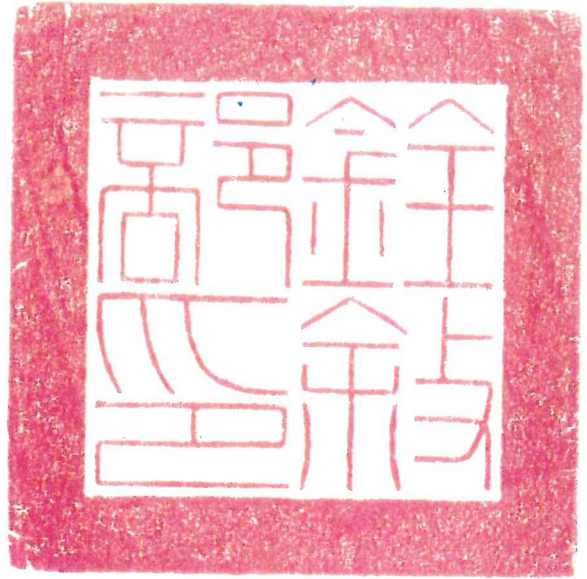


銓敘部 令

受文者：高雄市政府人事處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3 年 8 月 27 日
發文字號：部退三字第 10338391661 號
速別：最速件



公務人員於任職期間有違法、失職行為而於權責機關依法追究其行政責任確定前離職者，應俟該行為確定未受撤職或免職處分後，始得依公務人員退休法第 14 條第 6 項後段規定，併同申請一次發給政府撥繳之退撫基金費用本息，並自確定之日起算請求權時效。

正本：考試院編纂室（請刊登於考試院公報）

副本：中央暨地方各主管機關人事機構、公務人員月刊社（請刊登於公務人員月刊）、
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

部長張哲琛